

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统计普查中心及江汉区统计局数据应用中心，因上述 2 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统计局共有编制数 14 。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3 人、事业人员编制 5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6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19.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2.24 万元,增长 30.88%,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较多;二是财政专户资金 56.8 万元纳入预算;三是新增 4 名事业在职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619.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2.24 万元,增长 30.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3.09 万元,占 96.49%;其他收入 56.80 万元,占 3.5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619.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2.24 万元,增长 30.88%。。其中:基本支出 383.29 万元,占 23.66%;项目支出 1236.6 万元,占 76.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3.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563.0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3.0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25.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较多;二是新增 4 名事业在职人员,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83.29 万元,占 24.52%,其中:人员经费 349.26 万元,公用经费 34.03 万元;项目支出 1,179.8 万元,占 75.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2.60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

福利、公用支出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34.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医疗补贴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贴等。

4、住房保障支出 4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3.2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9.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236.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79.80 万元，单位资金 56.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政府购岗人员经费 305.93 万元，主要用于协理员及专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统计调查经费 137.1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

3.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针对全区 1300 余家联网直报单位从事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进行统计绩效考核并按相应标准发放奖励，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4.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开展党建活动，落实各项党建、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考核达标任务。每月举办一次支部主题党日学习。

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614.6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五经普的各项专业报表和质量检查，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6. 其他收入 56.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统计经费不足的上级转移支付。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4.0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9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7.7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70 万元，增加 10.8%。

主要包括：货物类 3.00 万元；为其他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服务类 24.7 万元，为其他印刷服务及其他会计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统计局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统计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619.89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统计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

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就业补助(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

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525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4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56.8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9.89	本年支出合计	1,619.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19.89	支 出 总 计	1,619.8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19.89	1,619.89	1,563.09								56.80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1,619.89	1,619.89	1,563.09								56.8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1,619.89	1,619.89	1,563.09								56.80

预算 03 表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619.89	383.29	1,236.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9.40	252.80	1,236.6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89.40	252.80	1,236.60			
2010501	行政运行	252.80	252.8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27.93		427.9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93.98		193.9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14.69		61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	5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0.84	5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3	2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0	27.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5	3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5	3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6	2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	4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6	33.5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	5.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72	5.72				

预算 04 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3.09	一、本年支出	1,563.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4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63.09	支 出 总 计	1,563.09

预算 05 表

预算 05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3.09	383.29	349.26	34.03	1,17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2.60	252.80	219.68	33.12	1,179.8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32.60	252.80	219.68	33.12	1,179.80
2010501	行政运行	252.80	252.80	219.68	33.1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93				427.9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7.18				137.1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14.69				61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	50.84	49.93	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4	50.84	49.93	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3	22.53	2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0	27.40	27.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1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5	34.45	3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5	34.45	3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1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6	23.96	2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4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	45.20	4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6	33.56	33.5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	5.92	5.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72	5.72	5.72		

预算 06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3.09	383.29	349.26	34.03	1,179.80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1,563.09	383.29	349.26	34.03	1,179.8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本级	1,563.09	383.29	349.26	34.03	1,179.8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29	349.26	3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72	319.72	
30101	基本工资	58.05	58.05	
30102	津贴补贴	53.76	53.76	
30103	奖金	105.92	105.92	
30107	绩效工资	13.21	13.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7.40	27.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	10.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5	16.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6	3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3		34.03
30201	办公费	6.32		6.32
30205	水费	0.09		0.09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81		1.81
30228	工会经费	1.16		1.16
30229	福利费	6.99		6.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		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		6.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4	29.54	
30302	退休费	22.53	22.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1	7.01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36.60	1,179.80						56.80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1,236.60	1,179.80						56.8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1,236.60	1,179.80						56.8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36.60	1,179.80						56.80	
42010322123T000000109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305.93	305.93							
42010322123T000000110	统计调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137.18	137.18							

42010323123T000000100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120.00	120.00							
42010323123T000000101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2.00	2.00							
42010323123T00000010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614.69	614.69							
42010324123T000000100	其他收入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56.80								56.80

预算 12 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万元)
	合计								27.70		27.70	27.70	27.70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统计调查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70	1	4.70	4.70	4.7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统计调查经费	[C23029900]其他会计服务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	1	5.00	5.00	5.0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A05049900]其他办公用品	[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1	3.00	3.00	3.0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	1	15.00	15.00	15.00

预算 13 表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预算 14 表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填报人	王黎黎	联系电话	85481525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563.09	96%	1237.65	858.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56.8	4%	0	0
		合计	1619.89	100%	1237.65	858.07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49.26	22%	286.2	291.6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03	2%	34.34	33.8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36.6	76%	917.11	532.61	
合计		1619.89	100%	1237.65	858.07	
部门职能概述	<p>江汉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p> <p>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认真组织完成一套表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加大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的力度，完善部门统计制度；认真谋划，做好统计的相关工作；围绕服务江汉现代服务业试点区建设，开展服务业统计改革试点；加大对重点难点指标的统计力度，开展有价值的统计分析，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促进全区全年目标的全面完成。</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运转类	120	120	考核兑现“四上”单位一千多户统计人员数据质量和统计基础工作奖励，分上半年和下半年。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运转类	2	2	用于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等相关活动。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运转类	305.93	305.93	用于支付统计协理员和专职统计员的工资报酬。
	统计调查经费	运转类	137.18	137.18	一、用于【住户一体化和劳动力专项调查】。二、用于【印刷宣传资料】。三、用于【人员培训经费】。四、用于【名录库维护、新增四上单位工作经费】。五、用于【购买服务经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运转类	1135.09	614.69	用于全面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其他收入	运转类	56.8	56.8	往来专户资金，用于开展统计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3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健全基层统计队伍认真组织完成一套表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	目标 1: 健全基层统计队伍，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			

	作：健全基层统计队伍，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开展有价值的统计分析，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完成江汉年鉴、江汉区情等统计文献的印刷投放工作，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出具1本江汉年鉴、1本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使数据使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长期目标 1:	健全基层统计队伍认真组织完成一套表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健全基层统计队伍，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开展有价值的统计分析，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完成江汉年鉴、江汉区情等统计文献的印刷投放工作，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统计报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分析会议、专业培训开展次数	每年4期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印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每年完成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做好普法宣讲，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年度目标 1:	健全基层统计队伍，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出具1本江汉年鉴、1本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使数据使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2 月份零售额统计表、工业产值报表	12 期	12 期	12 期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1-4 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	4 期	4 期	4 期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1-4 季度分析会议、专业培训	4 期	4 期	4 期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印制江汉年鉴及江汉区情	各一册	各一册	各一册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便利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全年培训次数达到 17 次，培训人员达到 1000 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完成 2 次普法宣讲，采取 3 种及以上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 标	达到预期目 标	达到预期目 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 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便利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预算 15-1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4 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根据 2007 年区委常委会工作重点（江发（2007）9 号文）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建立和完善全区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制度，定期开展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调查（以下简称服务业调查）。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全市于 2011 年 9 月份开始，采用省统计局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制度。7 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27 号）文件，全面推进我市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改革工作。目前，全区有 1300 余户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一套表”网上直报。根据区政府办（江政办〔2006〕44 号）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在每年 1 月份和 7 月份，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单位异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该项工作是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p>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 2007 年区委常委会工作重点（江发〔2007〕9 号文）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建立和完善全区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制度，定期开展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调查（以下简称服务业调查），为区委、区政府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区的规划，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调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金融商务、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 4 个国民经济行业法人单位，服务业调查是区政府国家服务业试点方案获批后，建立统计考核机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保障调查活动的顺利进行，每年需要调查经费给予保障。</p> <p>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全市于 2011 年 9 月份开始，采用省统计局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制度。7 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27 号）文件，全面推进我市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改革工作。目前，全区有 1300 余户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一套表”网上直报，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年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p> <p>根据区政府办（江政办〔2006〕44 号）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在每年 1 月份和 7 月份，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单位异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该项工作是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由于企业登记、变更情况复杂，街道统计站工作难度大，任务重，为保障名录库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随着统计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统计的要求越来越高，针对当前基层单位统计力量薄弱和人员变动频繁等特点，需要在日常统计工作中，不断地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和理论知识培训，按照统计报表网上直报要求，加大基层统计人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知识培训力度，提高统计队伍的整体素质。</p> <p>统计信息服务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统计局坚持统计快报和统计月报手册制度，每月编辑发行统计快报和统计手册，每年 6 月份公开发行业统计年鉴和江汉区情。</p> <p>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全市于 2011 年 9 月份开始，采用省统计局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制度。7 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27 号）文件，全面推进我市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改革工作。目前，全区有 1300 余户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一套表”网上直报，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年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p> <p>根据区政府办（江政办〔2006〕44 号）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在每年 1 月份和 7 月份，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单位异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该项工作是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由于企业登记、变更情况复杂，街道统计站工作难度大，任务重，为保障名录库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p>
<p>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p>	<p>上年，江汉区统计局共有四上单位及五千万以上固投资项目单位 1174 户。其中，批发零售 520 户，住宿餐饮 137 户，服务业 375 户，工业 12 户，建筑业 38 户，房地产 66 户，投资 26 户。2022 年度名录维护新增法人和产业单位 6050 户。区统计局组织全区“四上单位”申报，全年共完成新增“四上”单位 206 户（其中工业 2 户，服务业 52 户，建筑业 23 户，房地产 3 户，批发零售 75 户、住宿餐饮 51 户）</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 2. 2022 年实际执行预算 90 万元； 3.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 4. 2023 年 1-7 月已执行 73.1 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6. 2024 年预算为（财政拨款）69.6 万元及（上级转移支付）67.5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7.18 万元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7.18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9.6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67.58 万元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统计调查经费	由以往的三个项目合并而成，即“常规性统计调查”20 万+人员培训及宣传经费 8 万+住户一体化及劳动力调查经费 36 万+追加劳动力调查经费 26.4 万=64+26（追加）=90 万，编审依据：区政府办（江政办[2006]44 号）、2007 年区委常委会工作重点（江发	69.60 万元	67.58 万元	0

		<p>[2007]9号文)、2011年市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27号),以及根据上级调查队履行经费以下数据按三年平均数测算。</p> <p>一、【住户一体化和劳动力专项调查】</p> <p>1. 住户收支一体化经费 42万元: 调查员的工资 6000元/年 *10人=6万元; 调查对象 3600元/年 *100户=36万元; 2. 劳动力调查 16.8万元: 辅调员 12000元/年 *12人=14.4万元; 下拨给被调查社区的工作经费: 2000元/年*12个社区=2.4万元。合计: 42+16.8=58.8万元。</p> <p>二、【印刷宣传资料】 1. 《江汉统计</p>			
--	--	---	--	--	--

		<p>年鉴》70 元/本*100 本=0.7 万元；2. 《江汉区情》60 元/本*100 本=0.60 万元；3. 《统计月报》2000 元/期*12 期=2.4 万元；4. 统计工作宣传经费 1 万元；合计 0.7+0.6+2.4+1=4.7 万元。</p> <p>三、【人员培训经费】聘请专家讲课 500 元/学时*2 学时*5 次=0.5 万元。</p> <p>四、【购买服务经费】委托第三方开展： 1. 宣传片视频制作 1.34 万元；2. 会计代帐服务 3.91 万元，个税服务 0.35 万元，共计 5.6 万元。</p> <p>综上合计： 58.8+4.7+0.5+5.6=69.6 万元。</p>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批	4.7 万元		

会计审计服务		1 批		5.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编制各类专业报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维护名录库、采集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各类专业报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维护名录库、采集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	每年各 1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各类专业报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维护名录库、采集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	每年各 12 次	每年各 12 次	每年各 12 次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2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4 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全面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江政〔2016〕6号文件）关于对全区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江政〔2016〕6号文件）关于对全区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精神，绩效考核坚持精简指标、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奖优罚劣、客观公正、简便易行的原则。考核统计上报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统计数据质量、建立统计台账或电子台账、统计数据查询。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在上一年，绩效考核坚持精简指标、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奖优罚劣、客观公正、简便易行的原则，主要考核单位是否迟报、缺报。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统计报表，并且上报表种齐全，填报的内容齐全；统计数据错报、数据不匹配、口径不一致、不合逻辑等情况；以及各单位对各级统计部门的配合程度，如调查问卷、电话询问、调研走访等。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初预算为 149.42 万元；（属于预下达项目，因为每年支付的金额是根据单位数量与绩效评分来测算的，因此每年的金额都不一样，多余资金会办中期收回。） 2. 2022 年实际执行预算 149.42 万元； 3.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 4. 2023 年 1-7 月已执行 78.31 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6. 2024 年预算为 12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0 万元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源	当年预算合计		120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预下达）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属于预下达项目，因为每年支付的金额是根据单位数量与绩效评分来测算的，因此每年的金额都不一样，多余资金会办中期收回。	120 万元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针对全区 1300 余家联网直报单位从事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进行统计绩效考核并按相应标准发放奖励，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对全区联网直报单位从事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进行统计绩效考核并按相应标准发放奖励，以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次数	全年 1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数据上报的完整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企业每月报送报表, 全年累计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数据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准确性	≥98%	≥98%	计划数据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统计报表上报的及时性	=100%	=100%	计划数据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统计资料 and 统计咨询意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3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4 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 号）等相关文件，每年安排 3 万元党建专项工作经费，安排 3 万元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宣传，落实各项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任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在上年的统计工作中依法统计，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企业数据质量核查，对迟报单位下发催报通知书，督促企业按时报送，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党务、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清理统计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 12 项（其中行政处罚 12 项），制定统计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和实施责任规范，在江汉政务网公示统计权力清单和办事流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p> <p>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对我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提供法律咨询，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案卷评审优秀。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指标均按要求完成。</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2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p> <p>2. 2022 年实际支出 5 万元；</p> <p>3.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p> <p>4. 2023 年 1-7 月执行情况 1.0 万元；</p> <p>5. 当年预算无变动；</p> <p>6. 2024 年该项目的预算为 2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 万元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相关活动经费合计2万元。	2万元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落实各项党建、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考核达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开展党建活动，落实各项党建、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考核达标任务。每月举办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数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审	优秀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审	优秀	优秀	优秀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4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4 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此次普查将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p> <p>为确保武汉市江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普查经费的落实，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的要求，结合江汉区实际，我局详细编制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所需经费预算编制。</p> <p>《经费预算编制》主要包括以下费用：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材料消耗费、资料开发利用费、公务费、租用户外大屏幕、资料开发费、劳务费、普查资料印刷费、防疫物资费。</p>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此次普查将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p> <p>为确保 2024 年武汉市江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普查经费的落实，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的要求，结合江汉区实际，我局详细编制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所需经费预算编制。</p> <p>《经费预算编制》主要包括以下费用：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材料消耗费、资料开发利用费、公务费、租用户外大屏幕、资料开发费、劳务费、</p>		

	普查资料印刷费、防疫物资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时间为2023年6月前；二是清查阶段，时间为2023年7-12月；这两阶段的工作已顺利完成。经过上年的清查，明显感觉新经济、新业态普查难度大，普查缺乏惩戒制度，对象配合度不高，“软不配合”现象较为普遍；下阶段还需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掌握国民经济的联系，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每五年进行一次，上年未开展该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614.69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14.69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14.69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14.69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按照政府常务会的批复，五经普三年的预算经费分别是2023年685.56万元、2024年429.13万元、2025年20.4万元，合计1135.09万元。由于2023年截止到目前，财政只给了400万元，即将再追加街道清查两员经费100万元，故2024年的预算应为685.56-400-100+429.13=614.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普查员的劳动报酬、聘请第三方公司的费用及宣传费用、办公经	614.69万元	0	0

				费等。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普查表、普查文件、简报、信封、其他印刷等			15万元				
办公用品及设备		耗材、打印纸、办公用品等			3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全面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五经普的各项专业报表和质量检查，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填报全区法人、产业、个体户普查报表	≥9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第五次经济普查年鉴/第五次经济普查公报；编制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资料汇编/第五次经济普查文件资料汇编	各 1 次	各 1 次	各 1 次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便利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5 表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4 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根据武汉市统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武统字（2012）1 号文件精神，全市统一公开招聘统计协理员为适应社会公共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市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新进协理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p> <p>根据武汉市统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武统字（2017）11 号文件精神，全市统一公开招聘基层专职统计员 19 名。为加强全区基层统计力量，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新进基层统计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p>		
项目实施方案	<p>为加强全区基层统计力量，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新进基层统计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上年我局在重视统计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抓好全区统计人员配备。统计协理员和基层专职统计员的到来，使全区统计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理顺了区、街、社区统计工作职能，建立了区局、街道、社区统计工作三级网络，实行了社区统计工作的全覆盖。</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2 年初预算为 277.61 万元； 2. 2022 年实际执行预算 277.61 万元； 3.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77.61 万元； 4. 2023 年 1-7 月已执行 214.72 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6. 2024 年预算数为 305.93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05.93 万元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5.93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5.93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p>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277.61 万（其中 21 人经费 46.38 万），另追加 21 名协理员兜底经费 75.89 万（已追加 41.78 万），合计总额 353.5 万。</p> <p>除 21 名协理员经费外，其余购岗人员经费压减 10%。1、21 名协理员经费按照公益性岗位分流方案暂未确定。建议暂按 2023 年经费 46.38+75.89=122.27 万的 80% 即 97.82 万安排，待方案出台后进行清算。</p> <p>2、其余人员经费 231.23 万（277.61-46.38）的 10% 压减，即 208.11 万。</p>	305.93 万元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新进基层统计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健全基层统计队伍，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年度绩效目标 1		继续将统计协理员和基层统计员派往街道，健全基层统计队伍，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经济普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服务业、商贸、房地产、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各类专业报表；进行统计工作抽查；固定资产投资的数据申报；维护名录库	各 1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服务业、商贸、房地产、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各类专业报表；进行统计工作抽查；固定资产投资的数据申报；维护名录库	每年各 12 次	每年各 12 次	每年各 12 次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98%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便利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